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8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約18,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6,8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融資；及(ii)餘額1,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分別持有159,800,000股及43,6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9%及約12.11%。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等將認購合共101,7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及
- (ii) 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銷最多78,300,000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經考慮承諾股份後，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安排及承諾 — 包銷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若干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8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40,000,000股股份
供股擬籌集之資金 (扣除開支前)	:	約19,800,000港元
超額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8,300,000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包括承諾股份。因此，經計及承諾股份後，供股獲悉數包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18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時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19.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52港元折讓約24.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15港元折讓約27.4%；及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6.6%；
- (e)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8752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5,1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6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87.4%；及
- (f)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1369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150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4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9.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告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1369港元、每股0.1504港元及9.0%。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04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e)段所載列之條件。除上文第(e)段所載列之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a)段至第(e)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抵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幣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為不少於港幣100元。鑑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港幣100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將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

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b)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可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 (a) 視乎是否有超額供股股份，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超額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結果；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超額申請表格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超額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超額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未獲接納，有關超額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之「金力」品牌及我們之私人標籤及OEM(即原始設備製造)客戶之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之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即(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公司正在尋求進行供股以償還部分未結清之銀行融資並補充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資金，以降低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9,8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約18,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6,8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融資；及(ii)餘額1,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04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其競爭力及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約33.3%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相對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包銷安排及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分別持有159,800,000股及43,6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9%及約12.11%。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等將認購合共101,7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及
- (ii) 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數目 : 最多78,3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因此，經考慮承諾股份後，供股已獲悉數包銷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的包銷股份(即最多78,3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額之4%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核心業務包括包銷證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及須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包銷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本公告及／或章程文件所披露(或將予披露)之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或任何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前提為包銷商可於供股完成前就(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g)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本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發生或包銷商注意到有任何事件使包銷協議內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後，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按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內容（如適當））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終止，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相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且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 且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均由或 透過包銷商認購(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朱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2)	203,400,000	56.50	305,100,000	56.50	305,100,000	56.50
包銷商(附註3)	—	—	—	—	78,300,000	14.50
公眾股東	<u>156,600,000</u>	<u>43.50</u>	<u>234,900,000</u>	<u>43.50</u>	<u>156,600,000</u>	<u>29.00</u>
總計	<u>360,000,000</u>	<u>100</u>	<u>540,000,000</u>	<u>100</u>	<u>540,000,000</u>	<u>100</u>

附註：

1.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超額申請。
2. 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Triumph Treasure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小姐擁有51%及49%。
3.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促使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b.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如適用)之
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供股接納結果之
公告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
獲接納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並按以下情況處理：

- (a)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b)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生效，而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實益擁有203,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5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朱先生、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根據供股以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比例配額向其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以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格式供有意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Golden Villa」	指	Golden Villa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於供股項下暫定獲配發之合共101,700,000股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於刊發本公告之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按章程所述申請、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朱先生」	指	朱境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朱小姐」	指	朱淑清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18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riumph Treasure」	指	Triumph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小姐擁有51%及49%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分別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且由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承諾認購之79,900,000股供股股份及21,8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由包銷商包銷之最多78,300,0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簡文儉先生及周駿軒先生。